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 2011 年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席了 2011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1)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会议 5 次。

(2) 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姓名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有连续 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现场 召开	通讯 召开	现场 召开	通讯 召开	现场 召开	通讯 召开	
5	许永斌、高翔、 蒋风云	1	4	0	0	0	0	否
	毛卫东	2	3	0	0	0	0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及专项说明

1、2011 年 1 月，本人就董事会董事调整、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1) 本次寿志毅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寿长根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提名顾大伟先生为董事候选人以及聘任寿志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新增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增补顾大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增聘寿志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1年4月，本人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历年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对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3、2011年4月，本人就2010年度不分配利润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国内新上火电项目市场依旧低迷、全球通货膨胀加剧，为应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提议将2010年度剩余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对该分配议案表示同意。

4、2011年4月，本人就累计和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1) 2009年4月2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与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10000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二年。（详情请参见2009年4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 2009年9月4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与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20000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与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互为对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10000万元额度互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详情请参见2009年8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 2010年5月20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额度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为控股子公司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详情请参见2010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2010年度,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21640.37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累计33640.37万元;公司没有为其其他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完整,未隐藏披露任何可预见的担保风险。

5、2011年10月,本人就董事会成员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胡柏风先生辞职、王云琪先生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王云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度我能勤勉尽责,忠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均认真地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当有疑问时能主动向有关部门询问、了解情况,或与相关人员作了交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2、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本人能进行认真的审阅,并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在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1)公司在2011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201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学习，努力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添砖加瓦，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独立董事：许永斌、毛卫东、高翔、蒋风云

2012年4月11日